10 mil 2:29 PM "马来西亚是个热 带国家,晒太阳是何等 但这么平常的事, 黄健腥却不可以做,因 为他患了白化病,若晒 到太阳,皮肤会起泡、 生脓,甚至他的视力也 不好,出门须戴墨镜 要不然随时都会有瞎掉 的可能,结果他总是无 法找到工作……"



黄健腥原是居住在爷爷的木屋祖家,后来 在善心人士的协助下,帮他建了一个小家,让 他终于有一个安乐窝。

一出世就患了白化病的黄件不能在太阳下久晒,否则皮吐干、生脓、起泡,视力也不好直视光速,可能会导致眼睛变度 黄健肤不好,变瞎 腥 会 如





某黄家的大儿子头发不是黑 的,皮肤不是黄的,可能是他 的老婆应该是在外面跟外国人鬼混生出来

黄健腥,今年才 43 岁,但其外表却 总是让人误会他是已经 80 岁高龄人士。 因为打从婴儿时期,黄健腥就和其他人不 同,无论是毛发、皮肤或眼睛,都因缺少 了黑色素而变白,也就是俗称的白化病, 但这病除了让他自己饱受外界的异样眼 光,甚至连家人也因为他的奇特外表,而 遭受不堪入耳的批评,甚至过分中部伤黄 太太的名誉。

黄妈妈透露说: "在以前的年代,女 生的贞节非常重要,我害到老公和家父都 被外人指指点点,如果当年我想不开的 话,真的很可能就这样了断生命。'

皮 肤 起一泡

所幸黄爸爸明白事理,也深信其太太 的为人,所以也坦然面对这白发婴,两夫 妇齐心面对外界的批评,也合力把孩子养

想当年黄爸爸给这孩子起了个名为黄 健生,是希望这孩子能健康永生,不过后 来黄健生自己改掉了名字为黄健腥,他 说:"我在生的旁边加上一个日和一个 月,我从小就不能直视太阳,但其实我很 想要月亮和太阳都可以陪着我。"

但是黄健腥知道家庭环境不景气,所 以就算很怕太阳的他,7岁开始就跟随父 亲到芭场帮忙,他回想以往的事情. "我从小就眼力不好,所以就算 **去到芭场也不能帮忙割胶,只能帮父亲搁** 东西,而因为长久暴晒在太阳底下,我的 皮肤开始承受不住,看着自己如此的不争 气,当时内心的我不停的责怪自己。"

苦命的他小时候在芭场太阳底下暴晒 太久,皮肤也受损,刚开始皮肤只是感觉 像烫伤,后来皮肤起泡、长脓、出水、皮 肤变干等等……在经过医生的诊断后,告 知他的皮肤外层已经脱落,从此全身都是 呈现类似烫伤的红疹。

但是更糟糕的是,在他父亲过世后, 芭场的地主也收回块地,随后他尝试过应 征其它工作,可是老板都会嫌弃他,最大

的原因都是因为,白化病患者视力不好导 致速度变慢,至今他已经有6年找不到工 作了。

视力不好(见) (光)(变

他因眼力不好,在他只就读到中一就 辍学,后来因为学历不好,还有视力和健 康问题,所以每份工作都做不长久。

现在他还有一副从不离身的黑眼镜, 是他的出门必备品,医生曾经告诉过他

《活着》征信录

RM5一林意翔

RM10—王静思、无名氏、曾云娣、庄鸿坚

RM20一韦俊仁合家、无名氏、陈永福

RM30-廖勇宾 & 廖翎伶 & 谭诗颖、高伟铭、

吕朝光

RM50—张赛霞、无名氏、李燕萍合家、林秋霞

RM68一李翰原

RM100—张锦昌、林美萱合家 RM200-许云明 & 谢观连

RM300—无名氏

不过需要额外订造所以要花很多钱,无奈 的他只好打消这个想法。 "我生活上的费用一直是很大的问 题,别说配一副眼镜,目前居住的家都是 人家提供的,吃的也是靠弟妹尽量协助,

如果直视光速可能会引致眼睛变瞎,不过

目前他所配戴的只是一副路边摊买的黑眼 镜,他有想过要配一副适合自己的眼镜,

还未算有时需要到医院检查的医药费,不 是我不想做工,而是没有人愿意请我做 工。"

原来以前的他是不敢出外的小孩,除 了怕太阳的光度之外,外人的眼光才是他 最害怕的原因,他亲口说出了当时内心里 的难受: "我小时候就觉得自己跟别人不 一样,甚至在家我的弟妹也是黑色的头 发,唯独我是白发,在学校时常被人指指 点点也都习惯了,后来在我13岁那一 年,大我2年的阿姨在吉隆坡求学期间, 带我去到吉隆坡的一间残障学院,这时我 才发现原来世界上不止我一个人不幸。"

在接触到残障人士后,他的心仿佛被 打开了,回到家乡他开始走进人群与人交 谈,不过他特别的指出:"我到现在还是 单身,我知道自己的情况,可以交到朋友 已经是上天对我的宽容了,我不祈求有人 爱我,况且我也不想拖累人家的幸福,娶 了老婆只会让她跟着我一起挨苦。

现在的黄健腥没有工作,原本一直居 住在黄爷爷的木屋祖家,后来得到善心人 士帮他建了一间小家,让他可以有瓦遮 头,可是人生漫漫长路,撑着一身残病 他该如何走下去?

您的爱心让他们 势力"活着



YAYASAN NANYANG PRESS

邮寄 (请贴上 60 仙邮票)

No. 1, Jalan SS7/2,

捐款表格

支票划线抬头请志明:

47301 Petaling Jaya, Selangor.

信封上请注明。新达法载《活着》负责人收

捐款人姓名(中):.....

		(央)	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
址	:	 										

收益人 (病人) 姓名:

(一) 现款须亲自交至本报,不可邮寄。 (二) 捐给"活着"的义款,都享有扣税便利

(三) 任何疑问,可联络李安妮

电话: 03-7662 7118, 分线: 408